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蔡宗翰

相 對 人 許靜怡即許願池咖啡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1,380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
訴字第27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
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80元，依
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
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1,380元，
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
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